## 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學程化作業要點

106年10月05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會議訂定 106年10月05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年11月01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 107年11月2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2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**金融管理學系**(以下簡稱本系)為強化及促進學生學習之深度與廣度,創造多元且富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,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,依據本校「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」與本院「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學程化作業要點」規定,特訂定本系「**金融管理學系**課程學程化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以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商學與資訊學院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規劃為「院核心學程」; 商學與資訊學院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「院基礎學程」; 本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「系核心學程」; 另本系得依專業或跨領域需求,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「專業選修 學程」。
- 四、本系學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:

「院核心學程」以8-12學分為原則;

「院基礎學程」以22-25學分為原則;

「系核心學程」以27-39學分為原則;

「專業選修學程」以 12 學分為原則;學生主修學程:院核心學程+院基礎學程+系核心學程+專業選修學程(若干擇一) 合計不大於 80 學分為原則。

- 五、本系設置兩個專業選修學程。
- 六、學生在修滿主修學程,包括院基礎學程+院核心學程+系核心學程+專業選修 學程(若干擇一)後,至少還有20學分數以上,可自由選擇一個副修學程, 包括本系其他專業選修學程、或外系專業選修學程、或跨領域選修學程。
- 七、依學程周全性考量相同課程可規劃於不同學程中。不同學程中相同或等同課程,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,該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課程,惟 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- 八、學生須修足通識相關規定課程學分,及修滿主修學程加一個副修學程(修滿 意指必須完全符合各學程之相關規定),仍不足 128 學分以上者,不足學分 可自由選修。
- 九、本系規劃學程應結合職涯進路圖(考量學生就業、升學等進路),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。
- 十、學程制度下,學生選修學程無須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,但需於大四上學期開 學日一個月內將所選擇之課程與修習記錄,送交本系初審,以便後續相關單 位辦理複審作業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,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